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號 : G1038-7-2015

第七屆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事務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上午 11 時正

會議地點：法團辦事處

召集人：蔡成火

出席委員：韓愛玲、黃懿華、李麗思、劉永偉(司庫)、梁美華

幹事：岑鳳笑

管理公司：譚志培(屋邨經理)、梁苑霞(屋邨主任)、邵鎮江(園藝監督)

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

一) 跟進事項：

1.1 園藝種植

跟進人
管理公司

1.1.1 園藝監督邵鎮江表示，第 10-12 座路邊 5 個花壇已修矮植物，在第 10 座的柏樹已更換為羅漢松。第 10-11 座的龍眼、黃皮、木瓜樹亦已清理，第 18 座石榴亦已清除，而仙人掌已修剪。第 11 座路邊將更換龍柏及連翹，待供應商送貨即跟進。園藝監督邵鎮江表示，有街坊建議將 10-12 座近路邊的花壇更換上草玉龍草，但園藝監督邵鎮江不贊成，因該處陽光太猛。委員黃懿華建議種植小黃菊，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由於該處泥土藏有很多其他植物種籽、野草等，要根治問題，須重新鋪泥及種植，才有良好的效果。

1.1.2 園藝監督邵鎮江表示，第 4 座的大葵樹由於生蟲及枯黃，小組一致通過移走。

1.1.3 園藝監督邵鎮江表示，第 14 座所訂購的花卉已送抵本苑，並安排未來數天跟進。另外，第 13、15 座及遊樂會的花槽需先以砌磚加高圍墻，但因維修部人手短缺，現仍未展開工程，及仍有 2 車黃花沙送到才可展開工程。

1.1.4 園藝監督邵鎮江表示，D 車場天台花槽自動灑水系統，仍繼續跟進，預算約 2-3 萬購置材料。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希望完成後能減省人手。

1.1.5 召集人蔡成火提醒，當園藝部移走中至大型植物時，特別生長較慢的植物如龍柏球、棕櫚樹等，須先行通知法團，才可移走，並在移走後需盡快恢復觀瞻。

1.2 屋苑環境清潔衛生

清潔公司

1.2.1 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表示，在 6-7 月期間清潔工作，主要跟進後山 U 渠位置、蚊患、蜂巢及斜坡等清潔問題。U 渠位經過上個月的黑及紅雨考驗，沒有出現嚴重問題。至於 9 座後山坡過往大雨後曾沖大量枯葉及沙泥至渠位，亦已與園藝部合作清理渠道。

1.2.2 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表示，至於蚊患方面，除滅蟲公司每星期到場滅蟲外，

清潔公司亦會安排 2-3 次滅蚊，主要針對當蚊藥失效時加強劑量，整體蚊患已有改善。

1.2.3 另外，唯獨是鼠患問題未能改善，亦已通知滅蟲公司，老鼠出現地方主要集中商場、商場周邊及花槽，不排除鼠穴在地盤內，會繼續密切關注及治理。委員劉永偉表示，由於鼠穴在地盤內，須致函通知華懋集團盡快處理。

1.2.4 至於蜂巢近月數量增多，清潔公司已處理 8 個，主要為大皇蜂及竹蜂，屋邨經理譚志培讚揚清潔公司沒有合約下仍協助殺滅蜂巢。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建議通知業戶，留意家居蜂隻出沒情況，如發現而沒有處理，恐蜂巢更大，屆時清除更難。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亦有部份居民長年不開窗，容易誘使蜂隻築巢。委員韓愛玲詢問，可否通知食環署清除，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從 2005 年 3 月開始，政府已通知各屋苑管理公司或有法團的屋苑，如屋苑內有蜂巢須自行處理。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在 22-24 座高樹不知是否雀巢或蜂巢，請清潔公司跟進。

1.2.5 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表示，7 月份重點清理是 21 座後面公園近菜園村的斜坡，由於年前「中國建設」在該處擴闊屯門公路時，遺留大量廢料及垃圾，加上地勢較斜，清理進度會較慢。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可與該「中國建設」聯絡，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表示已聯絡但沒有回覆。委員劉永偉詢問，「中國建設」撤離多少時間，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表示已一年多，這樣難以追究，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可通知路政署，屋邨經理譚志培回覆已跟進。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表示，不論如何會先清理，有關開支將容後追討。

1.2.6 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表示，有關新合約的增值服務其中一項重點，地下是大堂雲石翻新，會約師父到各座先進行評估，才可製訂時間表。

1.2.7 委員韓愛玲表示，A 停車場發現部份垃圾桶位置沒有放垃圾桶，請清潔公司代跟進。

1.2.8 法團幹事岑鳳笑查詢，早前法團辦事處再發出回收玻璃及膠樽海報，通知街坊回收桶的擺放位置，現階段成效如何，清潔公司代表徐振聲表示，玻璃樽數量有增加，但膠樽沒有增長。

法團辦事處

1.3 A 車場園藝種植區

法團辦事處

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由星期一開始接受新一期「綠悠行動」登記，現時登記人士已 78 名，尚有一星期截止，而今日將致函通知第一期參加者將 2015 年 8 月 14 日合約到期，並請注意若新一期未能中選，需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前需自行清理種植地。另外，於 2015 年 8 月 16 日迎新日，將邀請康文署註冊導師到場講解害蟲處理及種植心得，藉此講解種植場的使用守則。至於部份荒廢的種植地，會收回並會撥入新一期的名額。至於 7 月 14 日抽籤安排，召集人蔡成火表示，當天需要委員監場，但抽籤由街坊輪流負責，並需拍攝過程，與會者一致贊成。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有街坊建議，部份種植地方植物攀出外牆，有礙觀瞻。召集人蔡成火表示，若不影響他人或能維持美觀，均可接受。

(二) 討論事項

2.1 6 月 27 日與工程小組巡視屋苑設施報告

管理公司

由屋邨經理譚志培匯報：

2.1.1 第 14 座小公園的攀爬架已損壞，需盡快維修，可先拆除損壞部份，然後邀請承辦商重新設計報價，並考慮加入長者設施。

小組討論：小公園設計要增添其他元素，迎合一家大小，鞦韆保留，馬

驅架取消，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由於現時設置遊樂設施標準已提升，空間距離加大，增添多項設施未必可行，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地蓆亦已需更換，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因舊式設計排水系統未能完善，因此有發霉的現象。委員劉永偉表示，設施需分開報價，待報價回覆可有選擇性揀選，但最終視乎費用，小組一致通過。

2.1.2 第 14 座及第 1 座轉彎位置，樹木部份橫枝過低需要修剪，建議同時修低樹高。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園藝部有一名員工工傷，另一名病假，暫未有人手安排修剪樹木。已進行招聘，但沒有任何人查詢。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在國內在花槽間安裝自動灑水系統，這樣可省減人手，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屋苑花槽較細加上水壓未能解決，召集人蔡成火表示，以往曾有自動裝置，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由於有人為因素，水喉常被破壞及部份配件遺失，故現已改用半自動，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待日後安裝閉路電視後，可有改善，希望管理公司利用當今科技，能省減人手運作，從而可減少工資支出，並希望管理公司提高增值服務。

2.1.3 第 14 座公園仔路邊花槽裂紋及排骨渠拱起。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已安排工程部跟進，但邨內不只此處有破損，其他地方會繼續跟進。召集人蔡成火建議，國內方法是不維修內部，只加鋼板及螺絲，效果良好，委員李麗思表示，若不是結構問題可以實行，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較多爆裂地方由樹根做成，委員李麗思表示，移走植物便可。

2.1.4 靠近第 9、10 座公園的第 10 座草地和小草地(靠山邊)，要鋪方型石屎磚(最好用沙底上鋪設的形式)，可參照第 5、6 座模式設計加花壇及加上特色小徑。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現時不能安排進行花槽更改，由於該處正安排更換地底渠，更換後將鋪上方磚，屆時該處草地會消失，從此可省卻人手處理園藝。至於跟隨 5、6 座模式，由於已計劃鋪方磚，未能安排，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可改善正門入口處園藝。

2.1.5 第 10、11 座路邊細長花槽的“大葉龍船”花期過後修低。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已進行修剪，但效果未如理想，因植物已多年種植，枝節較大難以修剪，另 12 座花槽內花仍盛開，待花期過後才更換紅鐵，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可參考 18 座花槽，該處大多不是花卉，但有不同顏色葉片相襯。

2.1.6 第 10 座門口生鐵排骨渠間隔鋪排比較疏，及周邊石屎有裂痕，之後巡到 5 座、4 座亦有排骨渠邊石屎裂紋，委員麥新建議維修承托渠蓋的石屎邊連框架，順道更換重點位置如出入口的排骨鐵渠為比較搶眼的纖維或塑膠渠蓋，然後重用被更換的生鐵排骨渠替代舊有的石屎渠蓋(部份已缺損)。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已訂購生鐵排骨渠，至於排骨渠邊石屎裂紋亦已跟進維修，委員黃懿華查詢是否一定需要更換排骨渠蓋，屋邨經理譚志培回覆，由於第 4-5 座現時為石屎渠蓋，所以順道更換生鐵或塑膠渠蓋，召集人蔡成火表示，是否會被人偷竊，屋邨經理譚志培回覆，回收五金公司現時已拒絕回收渠蓋。

2.1.7 第 10、11 座中間路邊樹頭(斬樹後的樹腳)要掘起，統計全苑樹頭位置後出標清理後吊走。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待該樹再枯萎才可移除。

- 2.1.8 委員麥新稱 C 車頂的自動淋花設備證明有效，建議可推廣致全苑各地方，大廈監督蕭生表示將繼續跟進。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委員麥新建議，設置自動灑水系統，經視察後，由 D 車場開始安裝較為合適，由於 D 車場天台較多水龍頭位，而 C 車場天台只得 2 個水龍頭位，故建議 D 車場開始，較快見有成效。召集人蔡成火表示，設置自動灑水系統，可減省人力灑水，剩餘時間園藝技工集中進行修剪工作。

- 2.1.9 委員蔡成火建議，委員麥新和議-第 16 座靠山邊空地聘承辦商執平空地 作為羽毛球場之用，外判需鑿走靠大廈的三角型地台以取得較大面積，包括掃地台油漆、預留圓孔種柱，種柱後孔位是以便加設羽毛球場欄網，再由維修部劃線，作街場式開放羽毛球場，亦製訂 15 分鐘為限好讓下一位人士使用球場；如日後因居民投訴噪音而不能用作羽毛球場，屆時只需閒置鐵柱和欄網。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該位置原設有遊樂設施，但因老化已拆掉，如改為戶外羽毛球場，可平整地台避免積水，而該位置原先為動態地方，故沒有抵觸，經討論後，有關如何使用，完成工程後才再作討論。

- 2.1.10 第 18 座靠後山空地，原為有膠墊遊樂場(現已拆走)，可改作適合老人家用的戶外康體設施。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與 14 座一併邀請報價。

- 2.1.11 第 18 座後山空地旁花壇要移走兩棵不同種的番石榴樹。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現進行中。委員韓愛玲表示，第 11 座都有 2 棵果樹。經小組討論，避免果實墜下出傷居民及果實如被噴殺蟲藥時，如有人在不知情下食用，會有危險，故屋苑內如有果樹，均要移走。

- 2.1.12 各座外圍光管架多有生銹，委員麥新向水電部梁生表示要將各座外圍的光管改為 T5 亦可省電，仿效各車場做法，梁生表示同意。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訂購物料進行中。

- 2.1.13 委員麥新建議購買細卡車司機位後為細斗可放置重物(農夫車)，如運送玻璃樽回收等，花王亦可自行運送花泥、植物、修剪後的樹木等，亦可附加小型吊機，可找尋易手車及新車比較價錢。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清潔公司承諾協助報價。但現時園藝部員工沒有人持人駕駛執照，加上需考慮是否與現時的保安巡邏車司機有重疊功能。委員黃懿華表示，曾經遇見保安巡邏車在 C 停車場 4 樓休息，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這是特別安排，駕駛員工沒有可能 12 小時全程駕駛，故安排在 C 停車場 4 樓停車位停泊小休。

- 2.1.14 委員麥新詢問清潔部徐生有否吹樹葉風機可加快處理落葉，徐生稱有用過但效果不理想，委員麥新建議清潔部於市面上找尋細卡車可一邊於路面行駛一邊吸走路邊的落葉，以加快及減省人手掃樹葉。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在小組會議曾討論，現時使用之吹樹葉機成效不大，在平路使用較為合適，清潔公司承諾協助找尋其他型號及報價以供參考。

- 2.1.15 第 6 座靠近山邊的長椅，多條椅背的木條損壞(2 張椅其中一張)，需維修或更換。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訂購中，不會維修木條，因維修後快損壞。

- 2.1.16 第 4 座 1 樓單位，單位安裝冷氣機欠妥，安裝位置可能佔用公眾地方。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會通知該單位佔用公眾地方，需要安排其他地方。

2.1.17 第 3 座樓底的公眾健身單車生鏽要補回油漆。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已發出維修通知單予水電部處理。

2.1.18 委員麥新建議購置較剪式升降台，駕駛者以慢車沿路面駛往座別後，可穿過狹窄的小巷到其他位置進行修樹、維修等。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清潔公司承諾協助尋找合適型號及報價。

2.1.19 委員姚太建議放置於 A 泳池邊的白色膠椅用帆布庶蓋以防曬壞。

小組討論：屋邨主任梁苑霞表示，由於膠椅已老化及破爛，若見到破壞會棄掉。

2.1.20 委員蔡成火指出居民向其反映 D 車場頂休憩處(靠近第 22、23 座)沒有頂蓬遮擋太陽或雨水。

小組討論：召集人蔡成火表示，因有白蟻拆除後仍未維修，居民反映若日曬雨淋沒有躲避的地方，經小組討論後，先安排報價後再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曾報價，但費用昂貴擱置。經小組討論後，交由工程小組跟進。

2.1.21 第 16 座後山涼亭頂木枋損壞及第 10 座梯級旁的石屎爆裂。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已訂木枋維修，及安排維修石屎。

2.1.22 委員麥新建議 A 停車場頂多用途球場需將防護網升高。

小組討論：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建議可行性有商榷，因增加一條柱借力提高防護網，而防護網已使用超過十年，恐怕拉起時圍網不勝負荷，經小組討論後，交由工程小組跟進。

2.2 康樂場地設施及興趣班調整費用

法團辦事處

2.2.1 法團幹事趙艷紅表示，由於屋苑所舉辦之興趣班學費相對便宜，部份導師提出增加學費，小組討論後，由於興趣班導師是自負盈虧，若導師要求提升學費責任自負。

2.2.2 法團幹事趙艷紅表示，由於部份興趣班人數少至 2 人，建議設下限人數才可開班，經小組討論後，最少 4 人才可開班。

2.2.3 屋邨主任梁苑霞建議，增加遊樂會多用途室之行政費，現時收取行政費為\$200(3 小時)另加租用房間費用。遇業主用 2 個單位訂 5-6 小時，行政費仍是\$200。經小組討論，行政費加至\$250，以每節計算及另加租用房間費用，每節為 3 小時，半年後再作檢討。

2.2.4 經小組討論一致通過，籃球場收費調高至每小時\$15，由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管理公司

2.3 汽水機匯報

管理公司

2.3.1 屋邨主任梁苑霞表示，曾建議將現放置在 C 停車場遊樂場區的汽水機遷移至 A 停車場天台，太古汽水回覆因 A 停車場有樓梯及在轉角位，拒絕遷移該汽水機，並已將放置 C 停車場的汽水機收回。

2.3.2 回贈將有修訂，由現時 10% 調升至 25%，現屋苑內只有 3 部。

2.3.3 曾邀請維他奶公司放置汽水機在 A 停車場公司，但同樣因樓梯及轉角位拒絕要求。

2.4 旅行活動

法團辦事處

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有關 8 月 1-3 日境外旅行選擇為賀州，費用成人 \$1590、小童\$1290，兩者均是全包價。

(三)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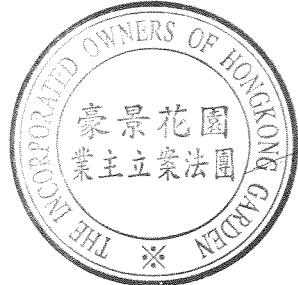
3.1 衣物回收	管理公司 法團辦事處
屋邨主任 <u>梁苑霞</u> 表示，因法團幹事 <u>趙艷紅</u> 發現現時的回收公司，派南亞裔人士到本苑回收報價，而收回數量有監場及沒有監場有很大的差別，所以已尋找其他回收公司，由於市場上回收公司大減，現只有 2 間公司回標，一間為現任承辦商“建力”，回標價為每公斤\$6，另一間為“永春”，回標價為每公斤\$5.8。召集人 <u>蔡成火</u> 表示，由於現時承辦商在回收斤兩不足，故提出不信任動議。屋邨經理 <u>譚志培</u> 表示，由於現時沒有合約限制，可以即時終止現時承辦商的服務。屋邨主任 <u>梁苑霞</u> 表示，“建力”負責人稱，由於近月放產假，其工作轉由其他人協助，因此公司運作混亂，故希望藉在小組會議上向本苑道歉，及本苑能給予多一次機會合作。召集人 <u>蔡成火</u> 表示，兩者報價相差只有 2 毫，但疑人不用。小組一致通過 2015-2017 年衣物回收，推薦由“永春”回收公司承辦。	
3.2 中秋活動	管理公司 法團辦事處
3.3.1. 中秋燒烤晚會，小組一致通過擬訂 2015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圍數 80 席，由遊樂會基金撥款\$100,000。	
3.3.2. 法團幹事 <u>岑鳳笑</u> 表示，中秋其他活動，將舉行中秋愛心顯關懷，目的探訪本苑獨居長者及殘疾人士，在衣物回收基金撥款\$10000。由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協助紀錄各座有關人數。主要獨居、兩老、或中度至嚴重缺損人士，並請記錄其狀況，禮品包於下次會議匯報，會招募義工，日期訂於 2015 年 9 月 21-25 日。	
3.3 到封開及參加「微笑行動」活動	法團辦事處
召集人 <u>蔡成火</u> 表示，擬訂在衣物回收基金撥款\$50,000，捐助居於內地，希兔唇的小朋友進行矯正手術，並參與相關機構 10 月初在封開舉行活動，活動以旅行形式舉行，需自費，待常務會議通過。	
3.4 節日裝飾	管理公司
法團幹事 <u>岑鳳笑</u> 表示，可否向華懋集團相關索取旗下商場已換出的節日擺設，如財神公仔、聖誕老人等等，給予本苑作擺設用途。屋邨經理 <u>譚志培</u> 表示答允查詢。	
3.5 長者水中健體班	法團辦事處
召集人 <u>蔡成火</u> 表示，有居民希望能舉辦水中健體班，法團幹事 <u>岑鳳笑</u> 表示，可向現時泳池管理公司查詢可否籌辦，由法團幹事繼續跟進。	
3.6 泳池周邊牆身剝落	管理公司
召集人 <u>蔡成火</u> 表示，有居民投訴，泳池周邊紙皮剝落，容易受傷。屋邨經理 <u>譚志培</u> 表示，因已開池，現時只能小規模維修，暫用鋼塑土塗上，可水中使用，直至下季開池前，將安排先行高壓槍打射，查出鬆浮紙皮石再修補，會繼續跟進。	
3.7 頭闊周邊欄杆增加花盆	管理公司
召集人 <u>蔡成火</u> 表示，委員 <u>麥新</u> 提出，建議頭闊周邊欄杆上增加盆栽。屋邨經理 <u>譚志培</u> 表示，由於盆栽泥膽細，需要經常淋水，暫不建議增加，但可先行報價。	
3.8 加設燒烤場地	管理公司
召集人 <u>蔡成火</u> 表示，委員 <u>麥新</u> 提出，建議商場向海方空地，改為季節性燒烤地場，屋邨經理 <u>譚志培</u> 表示，由於商場剛翻新，增加帳篷亦會遮擋招牌，故不贊成。召集人 <u>蔡成火</u> 表示，可先行報價有關的燒烤爐，及搜集相關資料，	

在下次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記錄: 岑鳳笑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事務組召集人



~~蔡成火 謹啟~~

2015 年 10 月 2 日